



台中市派遣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會員編號: _____

入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血型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歷		職業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介紹人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電話		關係		
健保親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關係	備註	
1						
2						
3						
4						
5						
身份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進行重大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失業補助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輕/中/重/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背面影本.....			
審查意見		審核人員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承辦人員		



台中市派遣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入會切結書**

一、具切結書人_____確實從事派遣性質之本業勞工

★投保資格

1. 無一定雇主：指經常於3個月內受僱於2個以上不同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自願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2. 自營作業：獨立從事派遣勞動或技藝工作，且未雇用有酬人員。

二、由貴會為投保單位申報加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不含(就業保險)，所以無法請領「育嬰津貼和失業給付」及「6%勞工退休金提繳」】，並具工作在职證明備查嗣後，使得具備入會資格，並遵照貴會各項規定及配合繳納制度，按期繳納經常會費、勞保費及健保費。如逾期不繳納者，其產生之滯納金由本人自行負擔。

三、若發生各項款項逾期未繳納時，本人願由貴會向勞保局及健保局辦理欠費、退保手續，屆時將暫停一切給付及權益。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1)轉業(2)遷移本市區域就業者(3)死亡(4)現非正從事本業(5)出國(工作或留學)(6)現已任職於其他單位等，**本人將親自至貴會辦理退會手續。**

五、勞保局為最終審查機關，本人願將所提之工作在职證明交由勞保局不定期實地查核，如有不實遭退保，所繳保費不退還。

以上如有隱瞞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例:帶病投保)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領取保險給付，經勞工保險局查證未從事本業或不實申報者，致使勞保局拒付勞工保險現金給付或沒收保費、取消勞保資格之情事，一切責任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言，特立切結為據。

此 致 台中市派遣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本人已將上述權益確實審閱及切結

具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1. 無一定雇主係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二個以上不同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而言。
2. 證明人應確實明瞭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始可出具證明。
3. 如將來發生爭議事項，經發覺與證明事實不符者，證明人應負刑法第210及215條偽造文書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中市派遣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會員編號：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工會之個人資料，工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二、台端之個人資料隸屬於工會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工會行政管理業務事項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工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三、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請求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台端理解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使用工會提供台端相關後續服務。
- 五、工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此致

台中市派遣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